关于推荐评选湖南省普通高校、湖南大学2017届

优秀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研究生的通知

各学院学工办: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评选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17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湘教通〔2016〕5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已通过2017届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资格审查的学生中开展湖南省普通高校和湖南大学201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具体事项如下:

一、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学习勤奋刻苦，学业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3．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参加校内外实践及公益活动。身体健康，在校期间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4. 参评校优秀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研究生的除上述条件之外，在学制期间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党、团员，优秀研究生）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优秀研究生干部）至少一次。

（2）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曾获得市（校）级或市（校）级以上奖励。

（3）在参加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活动方面表现突出，如回访校友志愿者等。

（4）自主创业或者参军入伍，表现突出。

5. 参评省优秀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必须从校优秀毕业生中产生，除符合1～3的条件之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曾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奖励者。

（2）两次或两次以上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干部、优秀团员干部，或者评选要求、规模与前面相当的校级奖励。

（3）参评省自主创业方面优秀毕业生须符合1～3的条件，由学院根据2017届毕业生开展创业活动时间、规模、效益、前景及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推荐。

6. 在校生（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满足毕业条件的，且符合1～3的条件，可单独申报，不受评选指标限制。

7. 对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国家或湖南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特困家庭毕业生或身体残疾毕业生，符合上述第1、2、3、5项的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二、申报、推荐名额

“优秀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研究生”具体申报、推荐名额数见附件1、2（含自主创业的优秀毕业生），严格按推荐人数（校优人数包括省优人数）及评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请学院在本院名额内，择优推荐自主创业毕业生（省优、校优均可推荐），比例不超过评选名额的10%；请学院在本院名额外，酌情推荐在校生（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满足毕业条件的毕业生直接参评省优。

三、评选办法

1. 省优秀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办法：

（1）班级提名。本科生经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由辅导员提出推荐对象名单；研究生经本人申请，班级、年级或学术小组民主评议，由导师提出推荐对象名单。

（2）学院考察。学院在逐一考察提名对象，广泛征求任课教师和本院其他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经学院公示后向学校推荐。

（3）学校评审推荐。学校全面审核各学院推荐对象的有关情况，依据评选条件和择优原则，确定推荐名单，并在校园网和校内多处醒目的公告栏将评选条件、程序和结果等公示7天后上报省教育厅学生处。

（4）省教育厅审定。省教育厅对学校报送的推荐名单及其推荐材料进行审查，确定省级优秀毕业生名单。

2. 校优秀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参照省优秀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办法执行。

四、申报材料报送

1. 材料报送

（1）《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17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省优本科生、研究生（含**省级参军入伍、自主创业、到基层就业等**）均需填写此表，样式见附件3，报送纸质版，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2）《湖南大学201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审批表》，校优本科生（含**校级自主创业、到基层就业等**）填写此表，样式见附件3，报送纸质版，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3）《湖南大学2017届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审批表》，校优研究生（含**校级自主创业、到基层就业等**）填写此表，样式见附件3，报送纸质版，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4）《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17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省优本科生、研究生（含**省级参军入伍、自主创业、到基层就业等**）均需填写此表，样式见附件4，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5）《湖南大学201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参评情况一览表》，省优本科生、校优本科生（含**省、校级参军入伍、自主创业、到基层就业等**）均需填写此表，样式见附件5，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6）《湖南大学2017届优秀毕业研究生参评情况一览表》，省优研究生、校优研究生（含**省、校级参军入伍、自主创业、到基层就业等**）均需填入此表，样式见附件5，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7）《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17届参军入伍优秀毕业生参评情况一览表》，参军入伍方面的省优本科生、研究生均需填写此表，样式见附件6，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8）优秀毕业生事迹材料（模板见附件7）

为充分展示当代青年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树立大学生先进典型，请各学院报送全体省优毕业研究生推荐人选事迹材料（电子版）至学工部研工办田锐老师处，以编辑《湖南大学2017届优秀毕业研究生风采录》；报送1名省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人选的优秀事迹材料（电子版）至学工部管理办李绍斌老师处，以编辑《湖南大学201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风采录》。

2. 填报要求

（1）学院推荐为省优秀毕业生的（本科生、研究生，含省级参军入伍、自主创业、基层就业等），直接纳入校优秀毕业生参评人选，只需填写省优推荐表（附件3中第一个表格），不需填写校优审批表（附件3中的第二、第三个表格）。

（2）学院报送的推荐审批表（附件3）应**与汇总表推荐人选姓名排序一致**。

（3）学院在填写《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17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附件4）时，先填写本科生，再填写研究生，参军入伍、自主创业、基层就业等类型学生统一置于表格靠后位置并备注“参军入伍”、“自主创业”、“基层就业”“特困家庭”、“身体残疾”等。

（4）学院推荐的省优人选在校优汇总表（附件5）中需与校优推荐人选同时上报，并在校优汇总表中参评等级栏注明“省优”（若为参军入伍、自主创业等类型的参评学生请注明“省优参军入伍”、“省优自主创业”等）。整体排序为省优在前、校优在后。

（5）《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17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中“班级提名意见”、“院（系）考察意见”栏请手写并亲笔签名，其中“班主任（签名）”本科生由辅导员填写、研究生由导师填写；其他部分均需打印。

（6）各学院及个人须严格把关上报材料，确保信息正确、真实、无误。学院上报所有纸质材料均需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3. 报送时间

请各学院于**2017年3月3日（星期五）11:00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其中研究生评审材料报送至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田锐老师处（天马二区三栋114室），本科生评审材料报送至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李绍斌老师处（天马二区三栋125室）。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学院应认真、严格地开展优秀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研究生推选工作。请各学院认真**做好参军入伍退役毕业生，到基层、到边远地区、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毕业生，特困家庭毕业生，以及身体残疾毕业生的资格审查与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正、择优的评选原则，宁缺毋滥，确保优秀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研究生以及自主创业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若发现上报材料有弄虚作假的情况，立即取消该生的评审资格，且学院不得补报。

2. 积极引导，加强宣传。评选优秀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研究生，既是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的一项重要措施，又是对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一次极好机会。各学院要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就业形势，结合评选工作，采取丰富多样的形式大力宣传优秀毕业生的先进事迹，扎实开展以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就业观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面提高毕业生的思想素质，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就业观。

3. 未通过湖南省2017届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资格审查的学生不得参加此次评选。

附件：

1. 优秀本科毕业生学院指标分配表

2. 优秀毕业研究生学院指标分配表

3. 各审批表

4. 省优汇总表（本科生、研究生）

5. 校优汇总表（本科生、研究生）

6. 参军入伍优秀毕业生汇总表（本科生、研究生）

7. 优秀毕业生事迹材料模板

学生工作部

2017年2月24日